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941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李昀儒

兼送達代收

人

被告 紀秋玲 籍設臺中市○○區○村○街00巷00號0樓之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4萬339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6萬0192元自民國113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故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，依約定被告得於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，逾期應給付按年息19.71%計算之利息，又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，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降為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詎被告於99年2月22日繳款後，即未依約清償，屢經催討置之不理，依據兩造間之信用卡約定條款之約定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迄至113年7月5日止共積欠原告54萬3396元（即本金16萬0192元、沖抵被告曾繳納之3891元利息後所積欠之利息38萬3204元），及自113年7月6日起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未清償。

為此，爰依兩造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信用卡歷史帳單查詢表、債權計算書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-33頁）；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具體爭執，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證據，足認其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均於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予逐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江奇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書記官 許馨云